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14年1月14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籌備處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8月28日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下稱本章程），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二、審議本所課程架構（包含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三、審議有關本所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四、協調並處理本所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設置，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案）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綜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之列席人員得包括合聘及兼任教師，及所長指定之人員，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醫學院院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